

■ 供應商管理政策

一、目的：

本公司為確保供貨品質，供貨交期與提升供應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及藉由適切的供應商管理作業，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利公司永續發展與提升社會責任。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印刷成品及與產品品質有關之供應商均屬之。

三、選擇供應商

1. 環保方面：

供應商落實減少能資源浪費、致力降低廢棄物的產生，確保在追求營運與經營績效的同時，亦遵守環境管理精神，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2.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供應商需有明亮、安全之工作場所，並減少職業傷害發生。

3. 勞動人權方面：

供應商須重視職場霸凌、性騷擾、及招募勞工須依法辦理，禁止非法勞工、童工。

四、供應商取消承認規定

如遇下列情事，則無須進行評鑑，直接取消供應商之資格：

1. 合格之供應商如無法持續針對服務，交期，品質，價格等各方面為最有效之配合，得予以取消其配合資格。
2. 需求單位依供應商對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材料無法配合者。
3. 採購單位依供應商交期配合不佳，價格無法機動配合者。
4. 需求單位依供應商品質改正行動配合度不佳者。
5. 其他重大影響品質因素者。
6. 凡取消供應商資格之廠商於半年內禁止進行各項交易，若超過禁制期間則須再循新供應商評鑑標準進行審核。
7. 違反公司選擇供應商之規定。

■ 供應商考核與評鑑原則

華義國際選擇供應商是由採購人員評估廠商規模是否有正常運作之工作場所、機具、生產線、供貨、財務是否正常，確認供應商有能力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產品。除了書面資格審查，供應商每年須做年度評鑑，評鑑等級分為 A~D 級，若供應商被評為 D 級，則按規範直接予以淘汰。

等級	彙總分數	處理方式
A	超過 21	正式列入配合廠商
B	17-21	正式列入配合廠商
C	13-16	繼續試用，惟若未達正式列入標準最多不超過 3 次試用（含初次）
D	12 以下	直接予以淘汰

■ 供應商例行定期評鑑程序

管理部平時即應針對不正常供貨之狀況紀錄於「供應商供貨狀況紀錄表」中，並依狀況作為定期評核之參考

管理部採購人員每年第一季底前彙總「供應商供貨狀況紀錄表」將本年各供應商評分彙總於「供應商年度評鑑總表」，進行供應商例行之評核，並將處理方式紀錄於表中，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若同屬性之廠商排名最後，惟連續三季排名最後者且未見改善情事者，得直接取消供應商資格
- 若當年度供應商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萬元，隔年得不做供應商年度評鑑

■ 供應商考核評鑑結果

2025 年，公司實際合作之供應商共計 23 家。考量人力資源配置與合作頻率，選定其中 4 家供應商執行年度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覆蓋率提升至 17.4%。稽核結果顯示，其中 2 家供應商表現優異，評為 A 級、1 家為 B 級、另 1 家因部分指標未達標準，評為 C 級。依公司供應商管理規範，C 級供應商將進入持續觀察與輔導機制，並得以繼續試用，惟若三次評核（含初次）內未能達成 B 級標準，將不再續約合作。其餘未列入本年度稽核的 19 家供應商，依前期評等均維持 A 級，整體而言，本年度全體 23 家合作供應商皆能維持穩定配合關係，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項目	數量
總往來供應商家數 (A)	23 家
稽核供應商家數 (B)	4 家
稽核% (C=B/A)	17.40%
等級 A 供應商家數 (21 分以上)	21 家
等級 B 供應商家數 (17~21 分)	1 家
等級 C 供應商家數 (13~16 分)	1 家
等級 D 供應商家數 (12 分以下)	0 家

供應商稽核項目及分數占比

項目	占比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	30%
作業人員衛生	25%
品質管控	15%
產品運輸管制	10%
客訴	1%
改進完成度	19%